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71號

聲 請 人 連紋菱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謝太維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謝太維所簽發票號  
TH0000000號之本票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  
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 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  
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；如發票人之簽名模糊難辨，形式  
上無法認定係何人所為時，因涉及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  
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  
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)。查本件聲請人提出票號TH0000000  
號之本票，發票人謝「太」維之簽名模糊不清，已無法辨  
識，惟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可知，是依前開實務見  
解，聲請人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